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四、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三、托福(TOEFL)。四、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